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H股^(附註3)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的舌藟等認為或會對 r 踏獻嶮 丕手孛诸犁 舌藟等赤黎 晉	鵬接宅礮齋卡載睨贖礼喘瘋	色驥艰裯賠铺狍司効奇	(文